

小小飞絮 火灾隐患可不小

我市消防员实验证明，杨絮柳絮遇到明火，可在两秒钟内燃烧起来

本报记者 庞维双 本报通讯员 蔡晓冬 摄影报道

春风起，飞舞的杨絮、柳絮除了给市民的出行和健康带来影响，还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近日，泊头市发生了一起与杨絮、柳絮有关的火灾(右图)。

点燃飞絮引发火灾

“救火呀，救火呀！”4月8日傍晚，一声声急切地呼喊，在泊头市姚辛庄村一家泡沫加工作坊内响起。很快，熊熊大火吞噬了现场大量的泡沫板。

泊头市裕华西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接到报警后，迅速赶到现场。他们到达后，工人们已将明火扑灭。

随后，消防员对火灾原因进行了调查。这家泡沫加工作坊内，堆放了大量泡沫板料和成品。当天下午，一名工人看到，车间门口西侧墙根处堆积了很多杨絮、柳絮，为了便于清理，他用打火机点燃了这些杨絮、柳絮。

没想到，燃烧的杨絮、柳絮迅速蔓延，瞬间引燃了旁边堆放的泡沫板。

“泡沫板被引燃后，我接了一桶水浇上去，但是没能把火浇灭。于是，我大声喊来同事救火。”这名工人说，火势越来越大，大家一边拨打119，一边将周围没被点燃的泡沫板搬走。

随后，大家将火扑灭。



(视频截图)

飞絮中含大量油脂 极易燃烧

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

宣传科科长李玺峰说，杨絮、柳絮中含有大量油脂，其表面绒毛可以与空气中的氧气充分结合，一旦遇到明火，哪怕是一个小小的烟头，都会立刻燃烧起来，并快速蔓延将其他可燃物引燃。

扫码看视频 新闻料更多

小小的杨絮、柳絮，火灾隐患究竟有多大？我市消防员做了一个实验，为您展示一下。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，观看现场视频。



近日，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做了一个实验，来展现杨絮、柳絮起火的危险。

消防员先收集了一小盆杨絮、柳絮。随后，一名消防员戴上防护手套，拿起一小团杨絮、柳絮放在手掌上。另外一名消

防员把打火机打着火，然后接近杨絮、柳絮。杨絮、柳絮接触到火源后，马上燃烧起来。

消防员又把打着火的打火机靠近盆中的杨絮、柳絮。这些杨絮、柳絮“轰”地一下燃烧起来，很快只剩下一堆黑色的灰烬。

实验数据显示，杨絮、柳絮遇到明火，可以在两秒钟之内燃烧起来。

处理飞絮要先用水泼 再清扫掩埋

李玺峰表示，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不要随意点燃杨絮、柳絮。另外，吸烟的市民也不要随手乱扔烟蒂。

李玺峰说，杨絮、柳絮落地后，可采取先用水泼、再清扫掩埋的方式进行处理，以免留下火灾隐患。木制品工厂、加油站、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等要严加防范，勤打扫杨絮、柳絮，防止引发火灾，造成损失。

私家车主要对车辆加强保养，防止飞絮大量堆积在发动机舱内，引发火灾。

李玺峰强调，人为故意点燃飞絮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会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，头盔佩戴率仅为2%

交警：戴头盔是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

本报记者 苏少静 本报通讯员 孙明山 摄影报道

省交管局近日公布的测评结果显示，在我市市区，电动自行车骑行者的头盔佩戴率仅为2%。

记者走访发现，自去年6月1日“一盔一带”新规出台后，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比之前多了一些，但大部分人仍未戴头盔。

多数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未戴头盔

昨天，记者走访市区多个路口，调查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佩戴头盔的情况。

昨天9时许，记者在新华路和浮阳大道交叉口观察了半小时。每个绿灯时通行的电动自行车有10多辆。其中，仅有一两名市民佩戴着头盔。

昨天10时许，在解放路和永安大道交叉口，记者观察了20分钟。在这20分钟内，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也不多。在其中的一次绿灯通行时间，18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中，没有1个人佩戴头盔。

随后，记者走访了市区多个路段，情况大同小异。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仅占少数。



在市区永济东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，有一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戴上了头盔。

人们为什么不愿戴头盔

记者注意到，戴头盔的女性、外卖送货员、快递员比较多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位戴头盔的年轻女子。“戴上头盔，天冷时可以保暖，天热了可以防晒，现在这个季节还防风沙防飞絮。最主要的是，戴上头盔比较安

全。”这位女子说，她之前看过一个交通事故案例，那名当事人因戴了头盔保住性命。从此，为了安全，她骑电动自行车时都会戴头盔。

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有的市民表示，自己没有佩戴头盔的习惯。市民何女士说，她买电动车时，商家赠送了一个头盔，但她一直没戴过。“我怕影响发型，而且我家离单位很近，我骑得也不快，所以一直没戴过头盔。”

还有的市民说，戴上头盔后，自己感觉有些闷。“头盔不透气，戴上太难受了。”市民江先生说。

不戴头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

佩戴头盔和不佩戴头盔的差别究竟有多大？市交警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高云志讲了最近发生的两个事故案例。

3月22日，在市区蔡御街和九河路交叉口附近，一辆电动自行车与一辆轿车相撞。由于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没有佩戴头盔，导致头部出现严重外伤。

3月26日，在市长芦大道与海河路交叉口，一辆电动自行车自东向西行驶时，与一辆由东向北拐弯的轿车发生事故。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头部着地，头盔被撞裂，但他头部没有受伤。

“在这两起事故中，一名骑行者因未佩戴头盔，导致头部严重受伤；另一名骑行者按要求佩戴了头盔，头部没有受伤。这充分证明了头盔的保护作用。”高云志说，目前，电动自行车发生的交通事故较多，其安全防护性能差是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。

相关研究表明，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，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%至70%，对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然而，交警在日常工作中，发现很多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严重缺乏交通安全意识，没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。

高云志提醒，头盔对于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来说，相当于机动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，是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。因此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一定要按规范戴好头盔。